

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全面融入上海建设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服务上海全球资源配置、科技创新策源、高端产业引领、开放枢纽门户的四大功能建设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，结合长宁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对象）

在长宁区依法设立、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。

第三条（职责分工）

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委”）负责编制扶持资金需求预算，按照政策内容确定年度使用方向和扶持重点，组织认定、评审等政策实施相关工作。

长宁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，并根据需要，协同区科委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四条（扶持方式）

政策扶持资金采用分类扶持的方式，根据不同政策的扶持力度和要求，给予财政资金支持。

第五条（资金来源）

本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在区科委扶持资金专项中列支。

第六条（鼓励科技研发创新）

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，对创新项目和成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张江项目扶持政策。鼓励参与张江项目申报，对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立项的项目，给予 1: 1 匹配资金扶持。

（二）市、区创新资金项目扶持政策。对市科委立项的市级创新资金项目，给予匹配资金扶持。对经认定的区级创新资金项目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（三）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。对列入国家、上海市的技术创新成果项目在本区实现产业化的，按照单位实际承担项目经费，给予 25%-50% 的匹配资金支持，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，对本区高校科研院所与单位合作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并实现产业化的，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，给予本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总投入 30% 且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贴支持。

（四）小巨人（培育）工程项目扶持政策。对市级小巨人（培育）工程项目，给予匹配资金扶持。对区级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扶持。

（五）创新成果奖励政策。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，给予 1: 1 匹配资金支持。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迁入长宁区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；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 10 万

元的一次性支持。鼓励单位积极参与协同创新，申报各类相关资质和奖励。

第七条（营造良好创新环境）

支持科技创新券服务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对单位的相关费用给予财政资金支持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科技创新券补贴。对申请使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券补贴的单位，在市级资助基础上，给予 1: 1 配套支持，单个单位年度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功能性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重点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、科技企业集聚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，每年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第八条（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）

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，对国家级、市级相关创新创业载体，经绩效评估给予财政资金支持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国家、市级创新创业载体配套奖励政策。对通过国家或市级绩效评估的创新创业载体，按国家或市级标准给予匹配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科技园区、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奖励政策。对通过区级年度绩效评估的科技园区、创新创业载体，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。其中，大学科技园不超过 300 万元，科技园区不超过 200 万元，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九条（附则）

（一）本实施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（二）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。在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期间，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（三）涉及载体建设、企业创新、环境建设中对区域产业生态打造有重大影响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的方式处理。

（四）本实施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